

## 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二條、 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為因應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公司法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 為因應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勞務或信用抵充之，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二第二項並明定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準用之，爰修正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或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增減實收資本額等變更登記，應檢送相關勞務、信用出資之附表及附件。（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二、 增訂會計師受託查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時，應查核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